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5亿元，包括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874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